

爱与恨心理学

迷你书屋



迷你书屋

爱与恨心理学

宫诚音弥 著

刘慧敏 编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年·北京

爱与恨心理学

宫诚音弥 著

刘慧敏 编译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门头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64 3 印张 76 千字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3,000 册

ISBN7—80035—290—0 / G · 104

定价: 1.50 元

主 编
副主编

蓓 玲
郝 人

编 委

焦宏昌
赵更群

纪东宇 裴玉荣
谢 枫

目 录

第一章 爱是什么

- 1. 丧失爱情 (1)
- 2. 共栖的概念 (3)
- 3. 共栖的欲求 (5)
- 4. 共生的条件 (13)
- 5. 夺取的爱与奉献的爱 (20)
- 6. 爱情与情况 (22)
- 7. 爱情的种类 (24)

第二章 恋爱

- 1. 恋爱的对象与方式 (27)
- 2. 被爱妄想 (28)
- 3. 热情恋爱 (32)
- 4. 恋爱的发展 (40)
- 5. 恋爱的对象 (44)
- 6. 一见钟情 (45)

7.史丹达尔与欧尔特洛	(48)
8.进化的观点	(52)
9.精神上的恋爱	(54)
10.恋爱与社会	(58)
11.爱与性	(62)
12.升华说与批判反驳	(66)
13.男性与女性	(69)

第三章 亲子爱

1.母爱	(73)
2.母爱与父爱	(76)
3.对双亲的爱情	(80)
4.接触快感	(85)
5.爱与防卫	(86)
6.俄狄浦斯情结	(87)
7.儿童的爱情饥饿	(92)

第四章 友谊

1.友谊与利害关系	(96)
2.友谊的本质	(97)
3.友谊的成立	(99)
4.建立友谊的条件	(102)

5.男女间的友谊	(104)
----------------	-------

第五章 对于动物的爱和神的爱

1.对于动物的爱	(107)
----------------	-------

2.对神的爱	(109)
--------------	-------

第六章 自爱与虚伪的爱情

1.自爱与自私	(112)
---------------	-------

2.虚伪的爱	(118)
--------------	-------

第七章 恨是什么

1.病态批判症	(122)
---------------	-------

2.批判反应	(124)
--------------	-------

3.被害妄想	(127)
--------------	-------

4.好斗妄想	(130)
--------------	-------

5.恨有害于合群	(131)
----------------	-------

6.恨的压抑	(132)
--------------	-------

7.恨的转移	(134)
--------------	-------

第八章 嫉妒

1.嫉妒与羡慕	(136)
---------------	-------

2.嫉妒的心理	(139)
---------------	-------

3.嫉妒病	(142)
-------------	-------

4.嫉妒的动机	(144)
---------------	-------

第九章 爱与恨的体验

- 1. 感情的心理 (150)
- 2. 情操的爱情 (153)
- 3. 热情的爱情 (155)

第十章 “爱”与“恨”的起源

- 1. 憎恶根源说 (157)
- 2. 爱情根源说 (159)

第十一章 爱与恨的社会心理学

- 1. 爱国心 (163)
- 2. 国家爱 (164)
- 3. 防卫自己的爱国心 (167)
- 4. 爱国义务 (171)
- 5. 国家的集团爱 (172)
- 6. 孝顺与爱心 (173)
- 7. 行孝义务 (175)
- 8. 偏见 (179)

结论 (181)

第一章 爱是什么？

1. 丧失爱情

爱是什么？爱情的本质是什么？为了解答这些问题，首先让我们来观察缺少爱情的状态。就像我们为了解空气是什么而造出真空的状态一样，要阐明爱情就先得除去爱情，当然，凭人力是无法除去的，不过，自然可以造成除去爱情的状态，我们可以利用它，这便是精神分裂病的情形。

初期的精神分裂病患者，还能够谈到自己的精神状态，他们常常这么说：“母亲来了，我并不觉得高兴，即使遇到情人，也不会产生像从前那样的感情。”

这种疾病逐渐严重之后，一切的感情将会逐渐迟钝，至少，在初期，爱情的减退是

一种重要的征兆，他们都想离开人群而生活。

当我们观察精神分裂病患者的时候，可以发现他们爱情的减退，与失去和别人共同生活的要求有关。在生物世界有所谓共栖的现象，例如菌类与藻类共栖、海葵与寄生虫、蚂蚁与蟑螂一起生活，各得利益。

我们借用生物学上的这种术语，把它扩大使用在亲子互相依靠而生活的情况，或者后天所造成的社会上的共同生活的趋势。在母亲体内的胎儿是与母亲共生的。生下来之后的婴儿，也与母亲是共栖的状态。再如人类的社会生活，他们也可以视为是一种共栖。守家的妻子与到外国去的丈夫互通书信，他们在物理上虽然分离，却也可以说是共栖的。精神分裂病没有这种共栖，也丧失了共同生活的要求。

2. 共栖的概念

共栖的概念在生物学上也未必很明确。我们在这里使用这个术语，首先需要使它更加明确。

第一，如果作最广泛的使用，只要两个人以上共同生活就能够称为共栖，生物学上，两个不同的生物在一起称为共栖。

因此，住在同一大饭店或公寓里，即使彼此的生活没有任何关系，也可以视为共栖。然而本书所说的共栖，并不是指在物质上共同生活的这种广泛意义。

第二，在若干程度内作广泛的使用，则指有益的共同生活为共栖。内心希望分居生活但在习惯上共同生活，如婆婆和媳妇；或者在经济上有寄食的理由而企求共同生活，这也可以列入共栖。这种人虽然为了共同生活而共栖，却是由于其它目的而企求如此。本书所使用的共栖并不是这种含义。然而一

一般而言，正如社会上往往把手段当作目的一样——如金钱虽然是获得幸福的手段，有些人却需要抱着巨款才感到舒适——以手段的共同生活为目的，而使共同生活本身非常快乐，这是下列涵义的共栖的一种形态。

第三，为了共同生活而企求共同生活，这可以称为是真正的共栖。情人希望有共同的时间，夫妇希望住在同一个地方，朋友不喜欢分别游玩而喜欢共同游玩，游玩虽然是一个目的而喜欢和朋友在一起也是一个目的。

本书所说的共栖就是这个意思。我们也可以说共栖就是满足共同生活欲求的行动。当我们采取这种共栖观念的时候，从无意识的爱情到纯真的爱情，都可以把它归纳起来。

精神分裂症虽然丧失了共同生活，社会上却存在着“负的共同生活”。有些亲子或夫妇是互相憎恨的。他们虽然生活在一起，但是在精神上却不是互相依赖而生活；物质上

的共同生活，例如住在同一个家庭的生活，反而是精神上的共栖条件，不过，也可能成为精神上负的共栖因素。关于这一点，在后面谈到青年夫妇的分居问题时，再加以仔细的叙述。

精神分裂时，即使不能共同生活，也不致于感到痛苦。互相憎恨的夫妇反而可能企求解除共同生活，相反的，当亲子或夫妇之间不能共同生活的时候，就会呈现痛苦和紧张。而企求恢复以前的生活。

这一点正表示出，共同生活对于正常人来说，就像空气、食物、性欲、睡眠一样，是非常重要的和必须的。

3. 共栖的欲求

我们需要共同生活，同时也会产生企求共同生活的情绪。

这恰如需要食物的时候会感到饥饿，需

要饮水会引起渴的感觉，不过对食物和水的需要乃是生物先天的需要，而共同生活的需要却是后天的，至于爱情，乃是共同生活的需要所引起的一种欲望。

饥饿的欲求由于食物而获得满足，爱情的欲求由于和自己的儿女、丈夫、妻子或父母共同生活而得到满足，倘能共同生活，那么所伴随着欲求所产生的紧张，将会象饥饿的时候得到食物一般，获得解除。但是，两个人，亲子或者情人，既然是两个，就决不能变成一个人，那么，共同生活就不能成为绝对的、完全的。共栖的欲求有时候非常激烈，一直朝着异体同心的状态而迈进。

综上所述，我们企图从丧失共同生活的状态来考虑爱情问题，在此我们可以举出下列各种共栖，也就是种种爱情。

1) 依赖与被依赖的爱情

精神分裂症丧失依赖别人或被别人依赖的心情。有些爱情是属于这种关系的，仿佛攻击与愤怒的感情、逃避与恐惧的感情一

般，表现于外的乃是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其内在意识可以说就是爱情。

究竟这种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是本能的，是与生俱来的吗？刚生下来的婴儿会依偎照顾他的人——通常是母亲，他们被喂奶、换尿布、穿衣服，由于依赖母亲而满足食欲或其他要求，于是他们希望跟母亲在一起，母亲不在的时候就会哭泣，因为哭泣可使母亲留在他们的身边。所谓对母亲的爱，正是有若干先天的倾向。例如有些美国心理学家认为：有接触的要求存在，大部分还是由后天造成以及条件反射，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最初将母亲视为满足其他要求的手段，此时就会变成了目的。

这种喜欢依赖别人的倾向，长大之后仍然存在。因为成人以后虽然具有自己独立的人格，还是保持着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关系，在内心的深处，还保留着幼小时候的经验，即使母亲不存在了，想要依赖母亲的要求还是继续存在着的。例如，战士们在牺牲的一

刹那高喊出“妈妈”，正是这个道理。

年迈的母亲对于儿女来说，虽然是一种负担，想要依赖母亲的心情仍然未完全消失，关于这一点，在后面再加以论述。

这种想要依赖的心情也有可能由母亲转移到别人身上，有时候由父亲取代母亲，有时候由祖母取代母亲。有些人失去了母亲之后，对于叔母抱着和母亲同样的心情；有时候完全转向别人，即使还没有丧失母亲，如果母子的共同生活有了芥蒂，就可能转向其他人。

尤其是儿童成长之后，他们共同生活的范围，由家族至邻人集团——也就是游戏同伴、学校、职业岗位等，并逐渐变化。他们可能在这些集团之中，去企求可以信赖的人。

然而，儿童除了依赖之外，同时想要模仿照顾自己的人，普遍是母亲，把母亲与自己同一化，母亲袒护自己，自己也想袒护别人，依赖与被依赖的态度是如此形成的。

2) .性的爱情

如果从性的行为而得到性的快感，性的要求将可获得满足。

然而，性行为并不完全是生理的，也同时是社会的；并不只是暂时的性交，乃是持久的连接；男女之间，各自具备独立的人格，而这两个人想要共同生活。男女想要共同生活的欲求与亲子的爱情，都是人类重要的爱情，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丧失了共同生活的欲求，或者对于异性已经不存在有正常的爱情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来加以证明。他们不能跟异性有互相依赖的生活，他们绝大多数是单身的，即使已经结婚，也容易离婚。

与精神分裂症对立的精神病有躁郁病。凡是患了躁郁病的人，既然本身是一个病人，当然，结婚的机会就不太多，不过，根据马尔兹巴格的统计，这两种精神病患者之间有所差别；换句话说，在女性中，躁郁病患者单身与已婚者的比例为 19.5 : 15.7，相差不多。但是，精神分裂病患者的单身人数